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3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 席：葉一隆教務長(代理)

紀錄：陳鵬勇

伍、主 席 報 告：

因評鑑委員建議通識課程須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故從本學期校課程會議拉高層級，改由校長主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會議辦法亦已經主管及行政會議決議，並本會議決議後亦將不再提到教務會議。

陸、工 作 報 告：略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 決 議 | 執 行 情 形 |
|---|--|--|
| 提案一 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新增選修課程案 | 本案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准予照案通過。 |
| 提案二 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各系(所)申請全英語授課案。 | 本案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 照案執行。 |
| 提案三 各系(所)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配合校外實習異動實習課程學分數，並追認獸醫學系變更總畢業分數。 | 本案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准予照案通過。 |
| 提案四 生資所、生技系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案。 | 一、生資所調整案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生技系校外實習課程調整案，因本校正推動教育部學期制校外實習政策，生技系由學期制校外實習調整學生可為暑假或學期實習，先予以緩議。 |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准予照案通過。 |
| 提案五 | 本案照案通過並送教務 |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

|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 決 議 | 執 行 情 形 |
|---|--|--|
| 餐旅管理系「恆春餐旅實用專班」(產學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案。 | 會議審議。 |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准予照案通過。 |
| 提案六 企業管理系 103-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修正案。 | 本案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准予照案通過。 |
| 提案七 「健身器材研發學程」刪除案。 | 本案照案通過准予備查。 | 照案執行。 |
| 提案八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 | 本案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准予照案通過。 |
| 提案九 擬修正熱農系 103-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案。 | 本案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准予照案通過。 |
| 提案十 審核獸醫學系申請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案。 | 有關學程規劃「校外實習(1)、(2)」各為 0 學分選修，可能造成學生逃避該 2 門課程修讀亦可取得該學程證書問題，建議規劃有學分課程，請獸醫系修正後予以備查。 | 獸醫系經系上會議後將「校外實習(1)、(2)」修正為各 1 學分(選修)，本案照案執行。 |
| 提案十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遠距授課案。 | 本案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准予照案通過。 |
| 提案十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案。 | 本案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准予照案通過。 |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校各學院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農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1，P.1)

(一) 經103年10月9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 農學院各系所新增、更名選修課程一覽表：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森林系 | 樹木健康管理 | 2 | 四技四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林木培育、森林及棲地營造與撫育管理技術。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維管束植物光合作用 | 2 | 碩士一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森林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之專業與研究能力。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水產養殖系 | 海洋生態專論 | 3 | 碩士一上 | 更名： 原名「海洋生態特論」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表達、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 |
| | SPF餌料生物量產實作 | 2 | 四技三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
| | 生物安全育種及繁殖實作 | 2 | 四技三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
| | 飼料配製實作 | 2 | 四技四上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
| | 生物安全養殖經營管理實作 | 2 | 四技四上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
| | 海洋生態專論 | 3 | 博士一上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具備整合水產養殖資源、環境變遷與永續經營之能力。 |
| 生物科技系 | 暑期實習(1) | 2 | 四技一上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暑期實習(2) | 2 | 四技二上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暑期實習(3) | 2 | 四技三上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

配合技優再造計畫
新增課程。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 | | |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基因體學 | 2 | 碩士一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微生物與植物生技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環境基因體學 | 2 | 四技三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微生物與植物生技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品保與品管 | 2 | 四技三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2.有效溝通與協調合作能力 3.專業及社會倫理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職能訓練 | 2 | 四技三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2.具有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3.有效溝通與協調合作能力 4.專業及社會倫理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 畜產短期實務實習 | 1 | 四技四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飼料製造品管與安全畜產品生產等專業能力。 2.具備兼顧動物福利之現代化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能力。 3.具備休閒畜牧及永續禽畜場管理等專業能力。 4.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育種與繁殖技術等專業能力。 5.具備經濟動物產品利用與品管等專業能力。 6.具獨立判斷思考、基本法律常識與溝通解決問題能力。 7.具有語文應用與國際探索能力。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二、工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2, P.6)

(一) 經 103 年 10 月 9 日工學院 103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 工學院機械系新增選修課程一覽表：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機械工程系 | 軟性電子製程技術 | 3 | 四技四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有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進行分析與解釋數據之能力。 2.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 3.具有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三、管理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3，P.7)

(一) 經 103 年 10 月 8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新增選修課程一覽表：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管理學院 | 進階專業英文溝通技巧 | 2 | 碩、博士上、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提升英文溝通能力。 2.具備獨立思考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 3.具備國際觀。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企業管理系 | 國際行銷企劃撰寫實務 | 3 | 四技四上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獨立思考能力 2.專業能力 3.國際觀 4.資料處理能力 5.協同合作能力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國際貿易職能 | 3 | 四技四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獨立思考能力 2.專業能力 3.國際觀 4.協同合作能力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校外實習(2) | 9 | 四技四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獨立思考能力 2.專業能力 3.國際觀 4.資料處理能力 5.協同合作能力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資訊管理系 | 顧客關係管理 | 3 | 四技四上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資管專業能力 2.專案執行能力 3.創新設計能力 4.自我學習能力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四、人文社會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4，P.9)

(一) 經 103 年 10 月 9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 人文社會學院所屬系(所)新增選修課程一覽表：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應用外語系 | 人力資源管理與實務 | 2 | 四技四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商務專業外語能力 |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 | | | 2.具備獨立思考、問題解決能力 3.社會關懷能力與專業倫理素養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新聞英文 | 2 | 四技三上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備外語翻譯能力 2.具備獨立思考、問題解決能力 3.社會關懷能力與專業倫理素養 4.具備國際視野與參與活動之能力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休閒運動健康系 | 餐飲服務技術及實務 | 3 | 四技二上 | 更名： 原名「餐飲服務技術及實習」 |
| | 客房管理與實務 | 3 | 四技二下 | 更名： 原名「客房管理與實習」 |
| | | | | 更名原因： 課程內容屬實務非實習課程，無直接相關至企業、政府部門或其他組織等進行實踐的過程，因此擬將課程名稱由實習改為實務。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五、國際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5，P.11)

(一) 經 103 年 10 月 8 日國際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 國際學院所屬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新增、更名選修課程一覽表：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 國際農業發展 | 2 | 四技四上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2.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3.具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能力。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作物營養學 | 2 | 四技三下 | 新增： 本系植物組學生選修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2.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作物營養學實習 | 1 | 四技三下 | 新增： 本系植物組學生選修 符合核心能力： 1.具熱帶國際農業基礎知識與技能。 2.具應用專業知識於農業生產之技能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 植物種原保存 | 2 | 碩士一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培育熱帶農業專業人才。 2.提升農業專業知識與獨立研究能力。 3.促進國際農業發展與技術移轉。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 植物繁殖技術 | 2 | 四技二下 | 更名： 原名「植物繁殖與保存」 |
| | 植物繁殖技術實習 | 1 | 四技二下 | 更名： 原名「植物繁殖與保存實習」 |

99-102 學年度為專業必修科目，103-106 學年度規劃為專業選修科目。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六、獸醫學院：(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6，，P.13)

(一)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6 日獸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獸醫學院所屬獸醫學系新增、更改學分數選修課程一覽表：

| 系、所 | 課程名稱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獸醫學系 | 專題研究(4) | 2 | 碩士二下 | 新增： 符合核心能力： 1. 具備解決動物疾病之研發能力。 2. 具備生技產業之研發能力。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 動物疫苗研究所 | 傳染病分子醫學與疫苗研發海外實習 | 2 | 碩士二下 | 追認更改學分數:原為 1 學分課程 103 年 10 月 2 日簽准 (文號:1036500612) 1. 海外實習為密集、短期訓練，選修學生須於寒暑假到國外接受 1-2 個月實習課程，累積時數達到 108 小時以上，得開設 2 學分課程。 2. 疫苗所劉逸志、張惟淳及王冠凱等 3 位研究生，選讀此門課程，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到日本共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海外實習，並於 10 月初繳交海外實習報告至院備查，該 3 位碩士生學分數。 3. 追溯 103-1 學期適用。 適用 99-102 及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

決議： 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案由：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及獸醫學院各系(所)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討論。(申請表如附件 1)

說明：

一、農學院：(附件 1，P.1)

(一)經 103 年 10 月 9 日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開課學期 |
|------|---------|----|-----|-------------|-------|
| 農園系 | 熱帶果樹特論 | 選修 | 2 | 顏昌瑞 | 博士一上 |
| 生技系 | 人體生理學特論 | 必修 | 3 | 許岩得 | 碩士一上 |
| 生技系 | 活性天然物特論 | 必修 | 3 | 黃卓治、 林雅芳 | 碩士一下 |
| 生資所 | 專題討論 | 必修 | 1 | 賴宜鈴 | 博士一、二 |

二、工學院：(附件 1，P.9)

(一)經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開課學期 |
|------|-------|----|-----|------|------|
| 生機系 | 微流體技術 | 選修 | 3 | 陳志堅 | 碩一 |

三、管理學院：(附件 1，P.11)

(一)本案經本院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開課學期 |
|------|--------|----|-----|------|------|
| 企管系 | 專案管理 | 選修 | 3 | 陳啟政 | 碩士一上 |
| 餐旅系 | 旅館管理研究 | 選修 | 3 | 賴佩均 | 碩士一上 |

四、獸醫學院：(附件 1，P.15)

(一)經 103 年 10 月 6 日獸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開課學期 |
|------|----------------|----|-----|-----------------|------|
| 獸醫學系 | 分子病毒學 | 選修 | 2 | 林昭男 | 碩士一上 |
| 獸醫學系 | 小動物電腦斷層學特論 (1) | 選修 | 3 | 林莉萱 | 碩士一上 |
| 獸醫學系 | 小動物電腦斷層學特論 (2) | 選修 | 2 | 林莉萱 | 碩士一下 |
| 獸醫學系 | 基因重組 | 選修 | 2 | 吳弘毅 | 碩士一下 |
| 獸醫學系 | 訊息傳遞 | 選修 | 2 | 吳弘毅 | 碩士一上 |
| 獸醫學系 | 獸醫麻醉學特論 (1) | 選修 | 2 | 鍾承澍 | 碩士一上 |
| 獸醫學系 | 獸醫麻醉學特論 (2) | 選修 | 2 | 鍾承澍 | 碩士一下 |
| 獸醫學系 | 人畜共通傳染病特論 | 選修 | 2 | 連一洋、蔡宜倫 | 碩士二上 |
| 獸醫學系 | 獸醫臨床神經解剖學 | 選修 | 2 | 簡基憲 | 碩士一上 |
| 獸醫學系 | 專題研究(3) | 選修 | 2 | 連一洋、邱明堂、 簡基憲 | 碩士二上 |
| 獸醫學系 | 專題研究(4) | 選修 | 2 | 連一洋、邱明堂、 簡基憲 | 碩士二下 |

決議：

- 一、委員建議若是因指導外籍生在研究或實驗室個別 meeting 者，不宜列入為全英語授課，有關獸醫學系「專題研究(3)」、「專題研究(4)」經與系辦確認為一般形式的指導外籍研究生方式，未有團體實質的授課行為，故不准於通過。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追認植醫系「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校外實習須調整課程、必修學分及異動開課學期，將「昆蟲生理學」2 學分、「生物化學及實驗」共 3 學分、「生態學」2 學分、「遺傳學」2 學分等 5 門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並將「昆蟲生理學實習」等刪除。
- 二、本案經 103 年 7 月 8 日簽請核准(文號:1034000639)，總學分數維持 135 學分始得畢業【必修應修 107 學分，選修應修 28 學分】。
- 三、檢附修正後課程規劃表(含其他選修課程配合調整時段)、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規劃表如附件 2，P.37，新增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1-1)
- 四、簽請核准更改課程一覽表：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修改原因 | 備 註 |
|-------------|----|-----|------|--------|--|
| 昆蟲生理學 | 必修 | 2 | 四技三 | 必修改為選修 | 1. 總學分數維持 135 學分始得畢業【必修應修 106+1(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 28 學分】。 2. 經 103.06.05 植醫系 102-2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3.06.12 植醫系 102-2 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3. 103 年 7 月 8 日簽請核准(文號:1034000639) |
| 生物化學 | 必修 | 2 | 四技二 | 必修改為選修 | |
| 生物化學實驗 | 必修 | 1 | 四技二 | 必修改為選修 | |
| 生態學 | 必修 | 2 | 四技一 | 必修改為選修 | |
| 遺傳學 | 必修 | 2 | 四技二 | 必修改為選修 | |
| 菇蕈栽培技術 | 選修 | 2 | 四技二下 | 新增 | |
| 植物病害田野實習 | 必修 | 2 | 四技四下 | 新增 | |
| 植物蟲害田野實習 | 必修 | 2 | 四技四下 | 新增 | |
| 昆蟲生理學實習 | 必修 | 2 | 四技三 | 刪除 | |
| 植物病害田野實習(1) | 必修 | 2 | 四技四 | 刪除 | |
| 植物病害田野實習(2) | 必修 | 2 | 四技四 | 刪除 | |
| 植物蟲害田野實習(1) | 必修 | 2 | 四技四 | 刪除 | |
| 植物蟲害田野實習(2) | 必修 | 2 | 四技四 | 刪除 | |

- 五、103 年 10 月 9 日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追認通過將「校外產業實習」(必修/9 學分)更名並變更修別為選修「校外實習」(選修/9 學分)，總學分數維持 135 學分始得畢業【必修應修 98 學分，選修應修 37 學分】。(規劃表如附件 2-1，P.39)

決議：為持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校外實習」課程維持為必修，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追認動畜系「101-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案(規劃表如附件 3，P.41)，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考量校外實習媒合廠商不易及考量有升學意願學生之學習延續性，動畜系「校外實習」必修 9 學分改為選修 9 學分、「專題討論」必修 1 學分改為必修 2 學分，以利輔導有就業意願學生提早到業界實習，另一方面，避免影響學生升學意願。
- 二、 「校外實習」雖改為選修，動畜系仍將持續努力推動，鼓勵學生儘量選修，俾使「校外實習」課程能維持開課。
- 三、 經 103 年 10 月 9 日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 檢附修正後課程規劃表。
- 五、 101-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更改課程一覽表：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修改原因 | 備 註 |
|------|----|-----|------|---------------|---|
| 校外實習 | 必修 | 9 | 四技四上 | <u>必修改為選修</u> | 1. 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必修應修 88+1(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 41 學分】。 2. 經 103.09.22 動畜系 103-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 六、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更改課程一覽表：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修改原因 | 備 註 |
|-----------|----|-----|-----------|---|--|
| 校外實習 | 必修 | 9 | 四技四上 | <u>必修改為選修</u> | 1. 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必修應修 79+1(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 50 學分】。 2. 經 102.04.18 動畜系 102-2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3.09.22 動畜系 103-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 專題討論 | 必修 | 1 | 四技四下 | 變更學分數：原訂 <u>1 學分</u> ，更改為 <u>2 學分</u> 。 | |
| 動物科學研究新趨勢 | 必修 | 2 | 碩一 碩專一 | <u>必修改為選修</u> | 1. 碩士班暨碩專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始得畢業【必修應修 10 學分，選修應修 20 學分】 2. 經 102.04.18 動畜系 102-2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決議：

- 一、101-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考量初期推動校外實習學生適應問題，同意依照 103-106 學年度規畫方式將原規劃必修 9 學分「校外實習」修正為必修 2 學分的「校外實習」及 7 學分必修「畜產產業實習」或「現場實務實習」(二擇一)，使學生可選擇至校外或留校內實習，兼顧到校內或是特殊狀況同學的修課問題。
- 二、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為持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政策，大學部維持不變，碩士班「動物科學研究新趨勢」同意修正為選修，並修正畢業必、選修學分數。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 4，P.49)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 4-1，P.50)，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90486 號函通知本院「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獲准自 104 學年度設立並開始招生，及 103 年 08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7417A 號函通知生物資源研究所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爰此研訂 2 單位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經 103 年 10 月 9 日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104-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自 104 學年度起更名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相關課程規劃。
- 二、經 103.9.30 生資所 103-1 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103.10.09 農學院 103-1 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 1.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 2.課程規劃表(以上如附件 5，P.51)3.課程必選修科目表 4.課程與核心能力之檢核表 5.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6.中英文課程大綱。(以上如傳閱附件 2，P.14)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配合陸生來台就讀本校二技學制課程，訂定食品系二技 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 1 名陸生申請就讀食品系大學部二年制，該系因應制訂二技課程規劃。
- 二、依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二年制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74 學分。食品系依二技 95~98 學年度課程規劃為藍本，配合該系四技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而訂定。
- 三、其中校定必修「二技國文」及「二技英文」業已停開，改為「大一英文(2)」，「國文(閱讀與寫作)(2)」；院訂必修則參考現行課程改為「生物統計」2 學分及「生物統計實習」1 學分。
- 四、本案業經 103.09.17 食品系 103-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3.10.06 食品系 103-1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3.10.09 農學院 103-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 1. 課程規畫表(附件 6，P.53) 2. 課程必選修科目表 3. 課程中英文摘要。(以上如傳閱附件 3，P.34)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委員建議，大一、二技等名稱只是一個年級的代號，應該不是英文課程特別的指稱，未來在全校修法，英文課能比照提案說明三的部份，改成「英文(閱讀與寫作)」或「英文聽講練習(1)~(4)」。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修正為更完備。
- 二、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附帶決議：學院及其他各系一併修訂。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乙份(附件 7，P.54)：
- 四、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第三條 ... 於課程修訂時， 如有需要 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及學生代表。 | 第三條 ... 於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及學生代表。 | |
| 第五條 本會 每學期 召開會議一次，必要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 | |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得召開臨時會議。

決議：

- 一、教育部有規範，整體課程修訂時須納入校外產、官、學代表及學生代表，故第三條改為：於全系(所)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及學生代表。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擬訂定「課程委員會議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檢附本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乙份。(附件 8，P.55)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追認機械工程系增設「聖崑峰產業學院之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製造產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聖崑峰學院之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製造產業學分學程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執行期間為 102 至 103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學生 15 人已於 102 學年度開始修課。
- 二、本學分學程經 103 年 10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 三、「聖崑峰產業學院之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與製造產業學分學程」之課表規劃如下：

| 課程名稱 | 課程類別 | 開課年級 | 學分數 | 備註 |
|------------|------|------|-----|----|
| 機械設計原理 | 基礎 | 四技三上 | 3 | |
|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 基礎 | 四技三下 | 3 | |
|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 核心 | 四技三下 | 2 | |
|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實習 | 核心 | 四技三下 | 1 | |
| 工廠管理 | 基礎 | 四技三下 | 3 | |
| 電腦數控工具機 | 基礎 | 四技三上 | 2 | |
| 電腦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 基礎 | 四技三上 | 1 | |
| 模具學 | 核心 | 四技三上 | 3 | |
| 校外實習 | 核心 | 四技三下 | 9 | |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企業管理系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加註說明案（附件 9，p.5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系為因應未來在「校外實習」課程安排上更能符合外部企業需求與操作之效率性，故在課程規劃表加註說明：『4.校外實習：「校外實習（1）」為暑期實習，「校外實習（2）」為學期實習，學生修讀「校外實習（2）」可免修「校外實習（1）」但需加修選修課程補足必修總學分數。』。
- 三、檢附企業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103~106 學年度）。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3 學年度跨系「企業管理系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程辦法」、「農企業管理系休閒農業經營管理學程」及「管理學院服務管理電子化學程辦法」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 103-106 學年度課程修訂，「企業管理系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程辦法」中，有關社會工作系已修改部分課程，「社會福利與行政」修改為「社會福利行政」；「社會個案工作（含實習）」、「社會團體工作（含實習）」、「方案設計與評估（機構實習）」等 3 門課刪除實習課程。
- 三、依據 103-106 學年度課程修訂，「農企業管理系休閒農業經營管理學程辦法」部分課程修改如下：

| 刪除課程 | 新增課程 |
|--|---|
| 行銷學(農企管系)、 服飾行銷學(時尚系)、 食品行銷(食品系)、 餐旅財務管理(餐旅系)、 多媒體資訊系統(資管系)、 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資管系)、 農企業法規(農企管系)、 服務與解說技巧(休運系)、 休閒民宿經營管理(休運系)、 專業外語(時尚系)。 | 森林美學(森林系)、 觀賞植物生產技術(農園系)、 造園學(農園系)、 景觀植物(農園系)、 景觀工程(農園系)、 景觀材料(農園系)、 景觀規劃(農園系)、 草坪管理(農園系)、 景觀設計(農園系)、 造園技術(農園系)、 其中農園系等 11 門課應擇三修習。 |

- 四、依據 103-106 學年度課程修訂，「管理學院服務管理電子化學程辦法」部分課程修改如下：

| 刪除課程 | 新增課程 |
|------------|---------------|
| 行銷學(管理學院)、 | 服務業經營管理(工管系)、 |

| | |
|---|---|
| 服務管理(工管系)、 農場經營／農場企業(農企系)、 休閒農業經營／休閒農業經營管理(農企系、農規系)、 食品業經營(農企系)、 農業服務業經營(農企系)、 電子商務網站規劃(資管系)、 電子商務商業軟體應用(資管系)、 休閒事業概論(企管系)、 連鎖體系經營管理(企管系)、 休閒餐旅事業管理(餐旅系)、 服務業電子商務(餐旅系)、 餐旅業連鎖加盟管理(餐旅系)、 服飾店面企畫經營管理(服飾系)、 農村觀光休閒規劃(農規系)、 農村觀光休閒規劃實習(農規系)、 農村產業規劃(農規系)、 農村產業規劃實習(農規系)、 休閒農業(農規系)、 托育機構經營與管理(幼保系)。 | 農場企業經營(農企系)、 休閒農場經營(農企系)、 食品企業經營(農企系)、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企管系)、 顧客關係管理(企管系)、 零售管理(企管系)、 行銷研究(企管系)、 觀光休閒遊憩概論(餐旅系)、 餐旅資訊系統及實習(餐旅系)、 網路行銷經營與管理(時尚系)、 網路行銷經營與管理實習(時尚系)、 時尚產業經營與管理(時尚系)。 |
|---|---|

五、檢附院、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修訂後本校「企業管理系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程辦法」、「農企業管理系休閒農業經營管理學程辦法」及「管理學院服務管理電子化學程辦法」。(附件 10, p.58)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追認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02 學年度入學生畢業總學分數調降及課程調整案(規劃表如附件 11, P.6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1 月 6 日簽請核准(文號:1025000651)及本院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追認審議通過。
- 二、檢附院、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10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修改學分數**必修**課程一覽表：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專題討論(1) | 1 | 碩一上 | 變更學分數：原 0 學分 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生 |
| 專題討論(2) | 1 | 碩一下 | 變更學分數：原 0 學分 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生 |
| 專題討論(3) | 1 | 碩二上 | 刪除 |
| 專題討論(4) | 1 | 碩二下 | 刪除 |

-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總學分數及課程學分數調整對照表：

| 調整項目 | 原規劃內容 | 調整後內容 | 適用對象 |
|------|-------|-------|------|
|------|-------|-------|------|

| | | | |
|--------|--|------------------------|---------------|
| 總畢業學分 | 46學分 | 39學分 | 102 學年起入學之碩士生 |
| 必/選修學分 | 必修 14 學分， 必選專業實習課程 3 學分， 選修 29 學分。 | 必修 14 學分， 選修 25 學分。 | |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工業管理系必修課程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管理學院：

- (一) 經103年10月9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 管理學院各系所更名、及修改學分數必修課程一覽表：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工業管理系 | 自動化概論與實習 | 3 | 四技二下 | 更名： 原名「自動化概論」 適用 103-106 學期課程規劃 |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4 學年度新增「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課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院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送「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表(以上如附件 12, P.65)、必選修科目表、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檢核表、中英文課程內容摘要(以上如傳閱附件 4, P.57)。

決議：

- 一、該學程因有外籍學生來台上課，考慮資源共享，通識課程或共同課程排課建議可與熱農系合班授課。
- 二、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應用外語系修訂「應用外語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案(附件 13, P.69)，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應用外語系因應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提高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至新多益 700 分，特別修訂「應用外語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二、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9 月 3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未通過畢業門檻之碩士班學生，須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者，得修習本系開設之「進階英語檢定訓練(1)」(0學分)及「進階英語檢定訓練(2)」(0學分)。學生需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始視同通過，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p> | <p>第三條 自 102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門檻且需有研討會發表，方可畢業。</p> | <p>刪除第三條並移動第四條條文至第三條並修正條文內容</p> |
| <p>第四條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須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分數達到多益 520 分(或其他同等檢定分數)始得於四年級起修習本系開設之「英語檢定訓練」(0學分)或校內、外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課程一門。學生需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始視同通過，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p> <p>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未通過畢業門檻者，須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且分數達到多益 550 分(或其他同等檢定分數)，得於四年級起修習本系開設之「英語檢定訓練」(0學分)或本系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課程一門。學生需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始視同通過，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p> | <p>第四條 未通過畢業門檻之碩士班學生，須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學分)。學生需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始視同通過，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p> <p>未通過畢業門檻之大學部學生，須參加二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得於四年級起修習本系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學分)或本系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課程一門。學生需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始視同通過，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本條同時適用 101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p> | <p>修正第四條條文內容</p> |
| <p>第五條 本辦法提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五條 本辦法提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修正第五條條文內容</p> |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追認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103-106 學年度四技課程規劃案(附件 14, P.71)，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年 10 月 8 日本院 103-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院熱農系為全英語課程教學，原規劃英文課程學分數過高，擬刪除「英文(3)」與「英文(4)」課程，畢業總學分數維持 130 學分(其中本國生必修應修 69 學分，選修應修 61 學分；外籍生必修應修 71 學分，選修應修 59 學分)。
- 三、檢附修正課程規劃表。

決議：因規劃表尚有規劃「英文(5)」與「英文(6)」課程，宜將「英文(3)」與「英文(4)」改列選修，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104 學年度增設「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3 年 9 月 30 日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103 年 10 月 8 日本院 103-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送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表(以上如附件 15, P.77)、必選修科目表、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檢核表、中英文課程內容摘要(以上如傳閱附件 5, P.80)。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核備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新課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0 日通識中心 102-2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進行初審，共有 14 門新申請課程，經審議通過者 8 門，未通過者 6 門，通過率 57%，又經 103 年 9 月 1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查後資料如附件 16, P.82。
- 三、擬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本案照案核備。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本校外語教學小組

案由：訂定本校「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案(附件 17，P.90)，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外語教學小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審核通過。
- 二、 外語教學小組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中討論通過本校學生考過舊制多益 750(新制 785 分)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可免修大一英文(1)、(2) 及英語聽講練習課程 101~104，並業經教務會議通過執行中，擬制定實施要點以供學生遵行辦理。
- 三、 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免修英文課程申請表及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對照表。

決議：

- 一、 經委員反應，”免修”還必需加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恐造成學生有懲罰性感覺，宜再與外文教學小組討論後，並依”抵修”(不用再加修課程補足畢業總學分數)面向考量修訂，本案延議辦理。
- 二、 目前已執行英文成績優良者免修英文課程者，援舊例繼續執行。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4:00